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勞小字第46號

原告 洪玉馨
被告 百川鴻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笠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92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,9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范國豪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

01 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
04 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